

中国人寿保险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海外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2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海外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的行为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罚款 8 万元。海外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，积极推动问题整改，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，持续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1 日